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主编：华任行（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当代工人出版社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主编：华任行（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当代工人出版社

书 名：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主 编：华任行（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版 号：ISBN 7—5341—1326—1/R·132
出版发行：当代工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5 年 9 月
定 价：28.00 元

前 言

为保障煤矿工作者尤其是广大矿工们的生命安全，国家出台了不少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煤矿事故依旧频繁发生。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煤矿企业对职工的宣传教育不力，缺乏系统规范的安全知识培训。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煤炭企业 3.7 万余家，从业人员 1000 多万人，真正科学了解安全生产知识、懂得怎样保护自己的不到 20%。为此，最近国务院在颁发的《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明令要求各煤矿企业应当向全体职工免费发放安全手册。

为配合这一规定，我们特组织资深专家编写了《煤矿职工安全手册》，旨在为广大煤矿从业人员提供一个科学规范的参考。

编 者

200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篇 煤矿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1)
第二章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3)
第三章	工会的基本职责	(10)

第二篇 煤矿工人生产作业安全

第一章	煤矿工人入井作业安全准备	(12)
第二章	煤矿工人乘坐罐笼安全	(16)
第三章	煤矿工人乘坐人车安全	(18)
第四章	煤矿工人井下行走安全	(20)
第五章	煤矿工人井下安全注意事项	(26)
第六章	煤矿常见工种安全	(52)
第七章	煤矿工人的不安全行为及其后果	(62)

第三篇 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预防

第一章	顶板事故隐患和预防	(69)
第二章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隐患和预防	(74)
第一节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74)
第二节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防治	(81)

第三章 矿井火灾隐患和预防..... (88)

第四章 矿井水灾隐患和预防..... (93)

第五章 爆破事故隐患和预防..... (97)

第六章 电气事故的隐患和预防..... (101)

第七章 运输提升事故隐患和预防..... (106)

第四篇 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措施

第一章 矿山救护队..... (111)

第二章 矿工自救装备、设施及其避灾路线..... (114)

第三章 矿工井下避灾与自救、互救..... (118)

第四章 井下现场急救..... (131)

第五篇 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部门、电话

一、煤矿安全监察单位..... (141)

二、煤炭工业管理单位..... (163)

三、煤炭生产单位..... (204)

四、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检验单位..... (206)

第一篇 煤矿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即所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煤矿的矿长，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企业而言，不同形式的企业有所不同。对于公司制的企业，按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是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必须由企业“一把手”挂帅领导，统筹协调，负责全面工作。企业可以安排副职代表或协助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所负的全面责任。企业的安全生产不仅关系到本单位的职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还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不仅是对本单位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职责主要是：

一、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矿长应当依法履行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章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煤矿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作了明确规定。这里说的职工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也包括企业临时聘请的人员。

职工是企业的主体，在企业中处于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职工主人翁的作用，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保证。搞好煤矿的安全生产，也必须充分依靠职工，保证职工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充分行使权利，并教育职工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一、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在法律上，“权利”和“义务”是两个相对的概念。“权利”是指公民或法人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法律对于权利的主体在行使权利或得到利益时应当做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做出一定行为要给予约束，这种约束就表现为权利主体的义务。换句话说，“义务”就是权利主体所受到的法律约束。法律要求负有义务的人或法人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或禁止做出一定的行为，以维护国家利益或保证有权人的权利获得实现。

权利的本质是一种利益，义务的本质是一种无利益，而且受约束。责任是义务的具体化，即分内应做的事。分内的事做好了，称为尽到责任，分内的事没有做好，应当承担过失而追究责任。

权利和义务密不可分。一方有权利，他方必有相应的义务，反之亦然。人们在建立各种法律关系时，往往是互为权利和义务。

企业和职工之间构成了一种劳动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职工提供自身的劳动并获得报酬，企业提供劳动场所和劳动条件，并支付劳动

报酬，双方的利益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必须依靠法律明确规定企业和职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才能使这种劳动关系保持公正和稳定。劳动安全卫生是劳动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行的许多法律、法规当中均有对企业和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所做出的规定。原煤炭工业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于1996年10月15日联合下发了《关于落实煤矿工人行使安全生产权利的通知》，对煤矿工人安全生产权利和保障职工行使安全权利的措施专门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煤矿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国家历来重视企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权利，国家的许多法律对此都有相关的规定。《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待遇。”

《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安全生产法》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安全生产法》主要规定了各类从业人员必须享有的、有关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权利。这些基本安全生产权利，可以概括为以下八项：

（一）知情权

许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严重的教训之一，就是职工不知道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发生事故时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如果职工知道并且掌握有关安全知识和处理办法，就可以消除许多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少人身伤亡。为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同时，有的法规还规定，企业的负责人应当定期向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使职工了解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等。

（二）建议权

安全生产关系职工的切身利益，同时职工工作在生产一线，对安全生产的问题和事故隐患最了解、最熟悉，具有他人不能替代的作用，应积极参与企业安全生产的民主管理。职工可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划、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安全技术措施和规章的制定等提出建议。

（三）批评、检举和控告权

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是对职工基本权益的侵犯，违背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及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有关法律规定，职工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权对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而且企业不得因职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四）拒绝权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出现企业负责人或者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现象，由此导致事故，造成人员大量伤亡。为了保护工人的人身安全，也是为了警示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必须照章指挥，保证安全，并不得因工人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法律赋予工人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而且企业不得因工人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更不得以此为由给予处分，更不得予以开除。

（五）紧急避险权

由于存在自然和人为的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经常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一些意外的或者人为的直接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危险情况，将会或可能会对职工造成人身伤害。比如从事矿山、建筑、危险物品生产作业的从业人员，一旦发现将要发生透水、瓦斯爆炸、煤和瓦斯突出、冒顶、片帮坠落、倒塌，危险物品泄露、燃烧、爆炸等紧急情

况并且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是第一位的。因此，有关法律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应当将有关情况向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作出报告。企业不得因职工在此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给予职工任何处分，也不得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劳动保护权

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是减少伤亡和职业危险的有效手段，也是企业的责任。有关法律规定，职工有权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要求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一些企业的劳动条件差，工作环境差，不向职工提供个人防护用品的行为是违法的行为，职工可以要求单位改正，也可以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各工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都有具体要求。

（七）接受教育权

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是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安全教育培训，对企业提出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如必须对新工人、换岗工人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对在岗工人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等。职工有权接受获得这些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如果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企业将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八）享受工伤保险和伤亡赔偿权

法律明确赋予了职工享有工伤保险和获得伤亡赔偿的权利。具体讲：

- 1.职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和伤亡求偿的权利。法律规定这项权利必须以劳动合同必要条款的书面形式加以确认。没有依法载明或者免除或者减轻企业对职工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是一种非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社会保险费和给予民事赔偿。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免除该项义务，不得变相以抵押金、担保金等名义强制

职工缴纳工伤社会保险费。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职工首先依照劳动合同和工伤社会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赔付金。如果工伤保险金不足以补偿受害者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应当给予赔付，职工或其亲属有要求本单位给予赔偿的权利，企业必须履行相应的赔偿义务。否则，受害者或其亲属有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

4.一职工获得工伤社会保险赔付和民事赔偿的金额标准、领取和支付程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职工和企业均不得自行确定标准，不得非法提高或者降低标准。

三、煤矿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作为法律关系的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职工依法享有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职工在生产劳动中，除享有安全卫生的有关权利以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

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章守纪，服从管理

企业生产涉及大量的人员、设备和工艺。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职工必须严格依照这些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事实表明，职工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导致大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企业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权依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职工遵章守纪的情况。对这些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职工必须接受并服从管理。依照法律规定，企业的职工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由企业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正确佩带和使用劳保用品

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单位必须为职工提供必要的、符合要求的

劳动防护用品，以避免或者减轻作业和事故中的人身伤害。同时，有关法律要求职工必须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比如下井作业时必须佩带矿灯、自救器等。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职工缺乏安全知识，认为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没有必要，往往不按规定佩带或者不能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由此引发的人身伤害时有发生，造成不必要的伤亡，给自身和家庭带来巨大的痛苦。

（三）接受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

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工作岗位和不同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具有不同的安全技术特性和要求。随着生产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和高新安全技术装备的大量使用，企业对职工的安全素质要求越来越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可靠性。特别是从事矿山、建筑、危险物品生产作业和使用的从业人员，更需要具有系统的安全知识、熟练的安全生产技能，以及对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能力和经验。为搞好安全生产，防止发生伤亡事故，职工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职工直接进行生产经营作业，是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的第一当事人。许多生产安全事故是由于职工在作业现场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后，没有及时报告，延误了采取措施进行紧急处理的时机，以至发生重大、特大事故。为此，有关法律规定：职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一些企业侵犯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职工不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的情况时有发生，职工的安全生产知情权、批评建议权、紧急避险权和获得劳动保护用品的权利得不到保障。一些私营、个体煤矿企业不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给职工发放安全生产防护用品。职工安全生产素质低，缺乏应有的安全知识、安

全技能和自我保护措施。在生产经营中经常出现违章指挥、违章冒险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由此引发大量事故。法律规定的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严格遵守。企业侵犯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权利的，或职工不履行安全生产的义务，均属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第三章 工会的基本职责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依据《宪法》的精神，按照人民当家做主的要求，职工群众有权参加对本单位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这是由我国的性质决定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体现。工会是依照法律规定由职工自愿结合组成的群众组织，由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群众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可以使职工群众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得到更充分的保证和更有效地行使。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照《工会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我国《工会法》明确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是各级工会履行其基本职责的重要内容。

依照《安全生产法》、《工会法》和《劳动法》等法律的规定，工会在维护职工安全生产权益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企业落实职工群众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知情权。

二、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参加竣工验收，提出意见。

三、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建议企业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四、对侵害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交涉，要求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五、参加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等。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替职工说话，为职工办事，认真履行自己在保证职工生产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的职责。